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130306202013001F

建字第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建设项目名称	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建设位置	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潘官营村南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 18252.1 平方米

##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总建筑面积 18252.1 m<sup>2</sup>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18022.69 m<sup>2</sup>（主厂房 13577.52 m<sup>2</sup>，办公综合楼 2357.26 m<sup>2</sup>，人流传达室 32.44 m<sup>2</sup>，物流传达室 30.78 m<sup>2</sup>，循环、消防、工业、生活水泵、循环水处理间及加氯间 514 m<sup>2</sup>，飞灰养护车间 468 m<sup>2</sup>，渗沥液处理站 843.62 m<sup>2</sup>，点火油罐区（点火油泵房）26.45 m<sup>2</sup>，工业消防水泵房 172.62 m<sup>2</sup>）；地下建筑面积 229.41 m<sup>2</sup>。

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图，且均盖“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资料审核专用章”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原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 130323201013005 号）自本证核发之日起自行作废。

## 说明事项

**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  
施工许可证的，本证自行失效**

- 一、此证书为副本，可用于公示、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。
- 二、经核对，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、证书编号、证书内容、附图及附件、核发机关完全一致，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。